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3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茂南府〔2022〕2 号 1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南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茂南府办函〔2022〕68 号 50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文件

茂南府〔2022〕2号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 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驻区各单位：

现将《茂名市茂南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4日

茂名市茂南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7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7 -
1.全面落实安全责任.....	7 -
2.强化夯实基础建设.....	8 -
3.强化保障安全预防.....	9 -
4.强化安全生产宣教培训.....	13 -
第二节 面临形势	15 -
1.面临的机遇.....	15 -
2.面临的挑战.....	16 -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18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8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8 -
1. 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18 -
2. 预防为主，系统治理.....	18 -
3. 统分结合，社会协同.....	19 -
4. 改革引领，科技支撑.....	19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9 -
1. 总体目标.....	19 -
2. 分类目标.....	19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22 -
第一节 完善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	22 -
1.加强应急管理组织协调.....	22 -

2. 加快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23 -
3. 加强应急救援响应指挥.....	23 -
第二节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工作体制.....	23 -
1. 健全完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工作体制.....	23 -
2. 健全完善分类管理、分工负责工作体制.....	24 -
3. 健全完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工作体制.....	24 -
4. 强化应急管理区域合作.....	24 -
第三节 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25 -
1. 开展安全风险预判评估.....	25 -
2. 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26 -
3. 打造城市安全发展体系.....	26 -
第四节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本盘工作.....	27 -
1. 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7 -
2.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28 -
3.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29 -
4. 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33 -
第五节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34 -
1.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34 -
2.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5 -
3. 积极推进落实灾害保险制度.....	36 -
第六节 加强应急管理基础基层工作.....	37 -
1. 加强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	37 -
2. 加强应急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38 -

3.加强应急管理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 - 38 -

4.加强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 38 -

5.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 39 -

第四章 重点工程..... - 39 -

 第一节 茂南区应急指挥中心及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工程..... - 39 -

 第二节 应急物资仓库建设工程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 40 -

 第三节 茂南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程..... - 41 -

 第四节 茂南区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工程..... - 41 -

 第五节 加快推进森林防灭火建设..... - 42 -

 第六节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程..... - 42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43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43 -

 第二节 保障建设投入..... - 43 -

 第三节 加强人才保障..... - 44 -

 第四节 注重协调衔接..... - 44 -

 第五节 加强评估考核..... - 45 -

附件..... - 46 -

 “十四五”时期专项整治工作..... - 46 -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对深化“十四五”时期我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高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确保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具有重要的意义。本规划依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茂名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制定，是未来五年我区应急管理工作的行动指南。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及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着力建机制、补短板、强能力、促协同，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不断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应急救援水平，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稳定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力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应急管理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我国应急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茂南区始终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不断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法制，着力完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经过不懈努力，灾害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各类安全事故死亡人数、道路交通死亡人数较“十二五”末大幅下降。全区各单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积极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应急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加强风险监测预警管控，守稳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推动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加快应急科技支撑、救援处置、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有效应对了事故灾害的考验，实现了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的良好开局。

1. 全面落实安全责任

一是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基础

上，每年，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于每季度至少听取1次及以上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等重点难点问题。在重要节日集中时段，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工作检查。二是贯彻落实《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消防、森林防灭火职责的部门依法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落实由领导班子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加大安全生产安全执法力度，强化执法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三是健全督导和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通报、约谈、警示教育、挂牌督办等责任督导制度规定。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严肃事故责任追究。四是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

2.强化夯实基础建设

一是夯实基层安全监管力量。配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装备一批。落实镇（街道）专职安全员岗位，实行专人专岗。落实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二是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科技

支撑能力建设。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与企业互联的信息系统，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智慧消防”、应急指挥调度和实战指挥平台建设。建设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建成并投入使用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三是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好镇（街道）森林消防队、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安监员队伍、三防抢险队等力量建设，组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招聘综合救援队员。四是强化应急救援机制建设和应急处置能力，初步建立应急救援社会联动机制，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调拨机制，密切部门联系，畅通应急物资调拨供应。五是强化值班值守工作。招聘专职人员负责值班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报告、处置决策、力量协调、现场指挥等应急管理，强化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突发安全事故或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序、高效。

3.强化保障安全预防

第一，强化重大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立危险源、风险点台账。抓住岁末年初、“两会”“清明”“五一”“中秋”“国庆”期间等重要时期以及针对汛期恶劣天气等特点，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问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措施，对高危行业领域、重点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强制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其他行业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第二，做好危化品的安全生产监管。充分发挥安委办的协调、督促作用，通过编制文件方案、会议部署、跟进督促、督查检查等方式，督促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落实责任、细化措施，按要求完成省、市安委会督促检查提出的工作要求，有序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安全生产管理年”等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稳步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工作，对全区危化企业进行全覆盖服务指导检查工作。

表 1: 2016 年—2020 年茂南区危化品检查工作统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检查企业（家次）	88	103	89	106	132
发现隐患（处）	205	358	379	375	424
落实整改（处）	205	337	357	375	424

2016 年—2020 年茂南区危化品检查工作详情见表 1。2016 年全区发现隐患 205 处，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2017 年全区发现隐患 358 处，已落实整改 337 处。2018 年全区排查发现隐患 379 项，完成隐患整改 357 项，责成整改 22 项。2019 年排查发现隐患 375 项，完成隐患整改 375 项。2020 年全区累计排查发现隐患 424 项，完成整改 424 项。



图 1: 2016 年—2020 年茂南区危化品检查工作隐患整改率

2016 年—2020 年危化品隐患整改率平均为 97.67%，其中 2016、2019 和 2020 年整改率均达到 100%，处于较高水平。2016 年—2020 年茂南区危化品检查工作隐患整改率详情见图 1。

第三，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管。

表 2: 2016 年—2020 年茂南区烟花爆竹检查工作统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检查公司 (家)	3	3	4	4	4
零售点 (个)	105	142	157	152	232
发现隐患 (处)	---	178	201	103	78
落实整改 (处)	---	178	201	103	78

2016 年—2020 年茂南区烟花爆竹检查工作详情见表 2。2016 年对全区 3 家烟花爆竹批发公司、105 个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了全

面检查；查处了存在违反“六严禁”行为的批发企业 2 个，经济处罚 4 万元；撤销零售许可证 5 个，查处存在违反“三严禁”行为的零售点 7 个，没收 B 级产品 72 箱，经济处罚 3.5 万元。2017 年对全区 3 家烟花爆竹批发公司、142 个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了全面检查；发现隐患问题 178 项，发出整改指令书 11 份，隐患问题已全部落实整改。2018 年对全区 4 家烟花爆竹批发公司、157 个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了全面检查，发现隐患问题 201 项，发出整改指令书 201 份，已全部整改完毕。2019 年全区检查批发企业 5 家（次），零售点 152 个，发现隐患 103 项，整改完成 103 项。2020 年全区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18 次，检查烟花爆竹批发公司 4 个，零售点 232 家，发现隐患问题 78 项已全部整改完毕。

由表 2 可以看出，2016 年—2020 年茂南区烟花爆竹隐患整改率均为 100%，这体现了对烟花爆竹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

第四，做好工矿商贸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

表 3：2016 年—2020 年茂南区工矿商贸行业检查工作统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检查企业（家次）	82	131	106	85	103
整改令	14	46	40	33	95
责令整改	26	321	214	145	474
落实整改（处）	26	321	214	145	474

2016 年—2020 年茂南区工矿商贸行业检查工作详情见表 3。2016 年检查工矿商贸企业 82 家（次），下达整改令 14 项，责令整改 26 处，全部整改落实；2017 年检查企业 131 家（次），下达整改令 46 项，责令整改 26 处，全部整改落实；2018 年检查工矿商贸企业 106 家（次），下达整改令 40 项，责令整改 214 处，全部整改落实；2019 年检查工矿商贸企业 85 家（次），下达整改令 33 项，责令整改 145 处，全部整改落实；2020 年检查工矿商贸企业 103 家（次），下达整改令 95 项，责令整改 474 处，全部整改落实。



图 2：2016 年-2020 年茂南区工矿商贸隐患整改数

2016 年—2020 年茂南区工矿商贸行业检查工作详情见如表 3 和图 2 所示。2016 年全区发现隐患 26 处，处于较低值，2020 年全区发现隐患 474 处，处于较高值，五年的平均发现隐患 236 处。2016 年至 2020 年五年的整改率均为 100%。

4. 强化安全生产宣教培训

紧扣每年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主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生产南粤行”“5·12”防灾减灾日、“3·19”

森林防火宣传日、“11·9”消防宣传日、安全知识竞赛、应急管理知识竞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以下简称“五进”）等活动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森林防灭火宣传，通过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电视台播放、大型广告牌、“村村通”“大喇叭”广播等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茂名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宣贯培训，组织各级干部职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等参加的各类学习培训班。

综上，安全事故得到较好的控制。2018—2020 年茂南区安全事故统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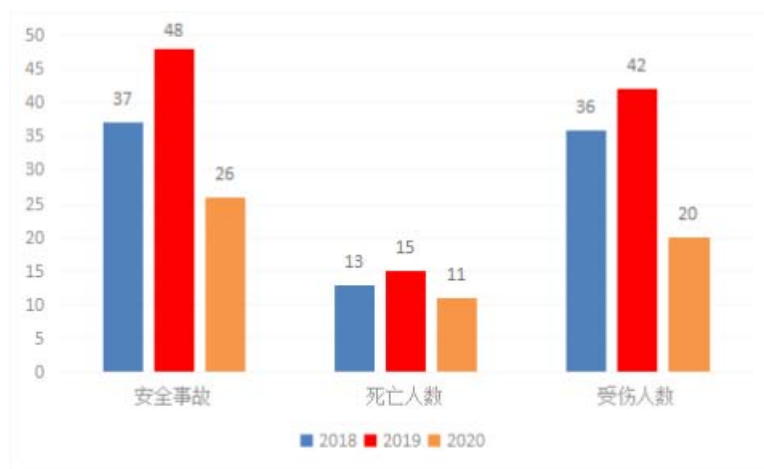


图 3：2018 年—2020 年茂南区安全事故统计

2016—2020 年全区均没有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从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来看，2019 年三项数据都处于最高值，分别为 48、15 和 42；2018 年处于较高值，分别为 37、13 和 36；2020 年三项数据处于最低值分别为 26、11 和 20，三个年份和三项指标的对比柱状图如图 3 所示。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应急管理部的指导和支持下，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为总揽，不断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统筹规划应急管理工作，打好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攻坚战，杜绝了重特大事故、很好地控制了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十四五”发展取得良好的开局基础。

第二节 面临形势

1. 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

一是国家的高度重视。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科学回答了事关应急管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区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支持、高位推动、狠抓落实，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发展环境的优化。随着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快提升，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

一步优化。

三是科学技术的进步。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自然灾害预警能力提升，“科技强安”战略有利于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四是人民群众的需求推进。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以及全社会对安全的高度关注，为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巨大动能。

2.面临的挑战

一是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不高，基础依然薄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海洋渔业、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集中，事故仍然处于多发态势，全社会应急意识、安全意识、防灾意识不强等深层次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

二是生产环境有新的变化。我区致力打造世界级化工产业基地，构建多元化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由此带来的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技术广泛应用，新业态大量涌现，增加了事故成因的数量，安全生产面对的压力持续增大。

三是全球气候周期性变化加剧自然灾害风险。我区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区域气候特征及环境持续变

化导致自然灾害及其衍生风险仍持续增加，灾害的突发性、不确定性和严重性给应急管理工作带来巨大挑战。

四是城市化发展累积潜在风险。城市规模日益扩大，城市生活环境日趋复杂，城市建设、道路交通、油气输送管道、危旧房屋、电梯设备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风险突出，城市安全管理难度增大。城市化吸纳大批青壮劳动力进城务工经商，导致农村应急工作缺乏基础性群众力量，应急宣传教育、科技支撑能力相对不足。

五是应急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力量薄弱。区内部分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设防标准低，承灾能力弱，避灾设施不健全。部分中小河流和小型水库水电站防洪标准低。森林防火林区道路、隔离带、取水点等建设滞后。地震台网、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还不健全。区、镇应急管理部门监管机制和指挥机制还不完善，监管力量不足，专业人员缺乏，信息化水平低，执法装备欠缺，应急处置能力亟待提升。

六是应急管理观念有待加强。重灾后救援，轻灾前预防，重经济发展，轻安全生产的观念仍然存在。应急宣传教育形式简单，防灾科普覆盖面不足，全社会公众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仍有待提高。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着力建机制、补短板、强能力、促协同，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不断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应急救援水平，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稳定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 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管理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2. 预防为主，系统治理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减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

面提升全社会抵御事故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3. 统分结合，社会协同

坚持党政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治理，社会群防群治共享的工作格局，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4. 改革引领，科技支撑

积极探索新时代新路径新方法，创新应急管理新模式，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依靠信息化技术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区应急管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应急管理责任链条有效衔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机制不断健全，灾害事故防治基础全面夯实，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社会公众风险观念和安全感持续加强，较大以上事故明显减少，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全面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2. 分类目标

体制机制方面：到2025年，应急管理机构职能进一步完善，

健全应急联动、预警预报、指挥协调、应急评估等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法治建设方面：到 2025 年，全面提高应急管理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以法治思维做好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

安全生产方面：到 2025 年，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科技兴安”效果明显，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市民安全素质显著提升，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全面下降。

防灾减灾救灾方面：到 2025 年，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救助体系。

应急救援和物资储备方面：到 2025 年，全面形成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现有应急避护场所的配套设施，打造综合应急救援基地。统筹森林防火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类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水平。

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方面：到 2025 年，健全部门应急预案工作机制，加快应急管理工作向农村、社区、企业、学校延伸，实现应急预案全覆盖，形成多领域、多层次应急预案体系。各部门要结合具体工作职能，有计划地开展群众参与度高、应急联动性强、形式多样的演练活动。

应急管理宣教和培训方面：到 2025 年，全面提升监管执法

人员的业务水平，强化企业各级人员的培训，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专栏 茂名市茂南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属性
1	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	约束性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下降 4%	预期性
5		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0.15	预期性
6	防灾减灾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1%*	预期性
7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8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性
9		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洪水预警发布率	100%	预期性
10		暴雨预警准确度	≥ 80%	预期性
11		每百平方公里雨量（气象）站数量	≥ 5	预期性
12		台风风暴潮增水预报偏差	50 厘米	预期性
13		陆域人口稠密区/近海海域地震监测能力	1.0 级/2.5 级	预期性
14		地震基本参数自动速报时效	≤ 1 分钟	预期性
15		重点区域林火瞭望监测覆盖率	≥ 90%	预期性
16		森林火灾受害率	≤ 1‰	预期性
17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	<8 小时	预期性

18	应急救援	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 95%	预期性
19		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	100%	预期性
20		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区总人口比例	≥ 0.4‰	预期性
21		森林消防应急队伍达标率	≥ 90%	预期性
22		应急航空救援力量到达重大灾害事故风险区域时间	<1 小时	预期性
23		内河应急处置现场到达时间	<2 小时	预期性
24		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	≥ 95%	预期性
25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	100%	预期性
26	综合	应急管理干部专业培训率	100%	预期性
27		应急管理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率	100%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根据我区突发应急灾害和事故特点，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健全政府主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推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组织有序、处置有力、平战结合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体系，不断增强应急管理机构权威性。

第一节 完善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

1.加强应急管理组织协调

调整完善区、镇各级安全生产、消防、减灾、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等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专项综合指挥协调工作，进一步完善、健全各级统一的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

2.加快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完善以应急指挥中心为中枢的应急指挥平台系统，配备指挥、会商一体的应急指挥车。加强资源整合，建立救援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一张图”。建立完善区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设标准和服务保障机制，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发挥各级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作用。构建应急指挥中心与事故现场全数据传输链路，将局与局之间的数据打通，实现应急信息一体化，提升远程协同会商决策能力。

3.加强应急救援响应指挥

建立事故灾害信息搜集报告制度，理顺信息报告体制机制，提升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完善事故灾害分级响应制度，统筹协调应急力量应急处置。完善现场应急指挥官制度，强化应急救援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实现科学救援、安全救援、高效救援。

第二节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工作体制

1.健全完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工作体制

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

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急救援统筹协调作用，增强应急管理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2. 健全完善分类管理、分工负责工作体制

健全完善区、镇（街道）两级专项综合指挥协调机构，按职责分工抓好事故灾害防范部署、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专业化指挥、工作指导、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 健全完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工作体制

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总体要求，明确区、乡镇（街道）二级应对事故和灾害的事权划分；落实灾区统一指挥事故救援、防灾减灾、灾害救助等应急处置责任；落实乡镇（街道）、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

建立相互协调的应急响应级别标准，细化明确各方面职责分工，形成上下贯通、军地协调、全民动员、区域协助的工作机制；加强抢险救灾领域协同组织，健全应急指挥协同保障，进一步提升应急联动应急抢险救援效能。

4. 强化应急管理区域合作

立足“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主动对接融入“双区”，推进与湛江市、阳江市等毗邻地区建立区域应急协同合作机制，主动对接融入本区的应急协同合作机制，在监测预警信息共享、突发事件信息互通、应急资源共享等方面广泛开展合作，实

现信息互通共享、预警共知，夯实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合作基础，提高跨区域联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推动区域间联合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合作能力。

第三节 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全面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制度建设，促进双重预防体系与企业现有管理体系深度融合。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风险预警预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社会风险管控的闭环管理模式，构建系统规范、管控有力的风险管理长效工作机制。

1. 开展安全风险预判评估

以安全风险感知敏锐、预警正确、预测超前、预防及时有效作为目标，督促各级各部门辨识评估本地本行业领域的公共安全风险，对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的风险点和危险源的种类、触发诱因及其损害后果进行全面辨识分析；督促各级各部门做好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重点突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建筑施工、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排查和专项整治；指导和推动重点企业制定风险评估标准规范，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加快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及评估体系。

2. 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督促企业围绕风险查找隐患，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强化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和执法，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重大特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明确分级督办标准，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政府核查问责范围，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隐患排查整治的相关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3. 打造城市安全发展体系

完善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实行城市安全精细化监管。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重点加强对城区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燃气、电力设施及电梯、游乐设施的安全检查、检测及维护。完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建设，利用“智慧城市”“海绵城市”“韧性城市”等建设，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城市公共安全网。建立城市运行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综合采取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政许可、科技推广、技术治理等手段，切实将城市运行安全风险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第四节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本盘工作

1. 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强化统筹协调、巡查考核职能；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明确各职责部门监管范围，定期围绕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开展分析梳理，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

(2)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格实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生产经营过程安全责任追溯机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形成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以建立企业技术和管理团队为重点的规范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3) 严格责任考核和追究机制。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政绩业绩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严格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责任追究。依法实施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

2.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1) 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严格禁止在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严禁在人口密集区建设高风险项目，或者在高风险项目周边设置人口密集区。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落实国家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的政策，推进提升企业整体安全保障能力。

(2) 实施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对公共区域内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确定区域安全风险等级，建立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区域“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确定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推行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实行差异化管理；对高风险等级区域和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加强监督检查频次。

(3) 建立健全隐患治理监督机制。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

法，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政府核查问责范围，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提高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重点加强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燃气、电力设施及电梯、游乐设施等的检测维护。完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加强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应急管理、消防、气象、地震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

3.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立足于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机制，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道路运输、消防、非煤矿山、城乡建设、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废物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危险化学品：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实施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按照“一企一策”“一

园一策”原则，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持续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推动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政策措施，完善落实“禁限控”目录，依法淘汰不安全产能。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完成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安装使用，完成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使用。加强化工园区、油气管道、危险货物运输、实验室使用、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环节风险管控。重拳打击黑油站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爲。

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加强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开展重点水域、重点船舶、重点时段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治理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砂石船、涉渔“三无”船舶，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超员超载行为；确保渔船证、照齐全有效；船体安全、符合要求，按要求配备齐全消防、救生设备；对船员进行安全生产、业务能力的培训和监管等。

道路运输：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针对风险和隐患桥、隧、点、段，制定完善整治提升计划，实现三年重大隐患存量清零。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依法加强对重点两客一危一重货、校车、农用运输车等重点车辆以及运输企业和运输站场的监管。加大执法力度，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

拳打击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重大问题的会商研判，形成联防联控常态化机制。

消防：全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建立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开展安全疏散设施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风险研判、精准治理、源头管控的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集中整治“三合一”场所、城中村、电动车充电、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疗卫生机构、石油化工企业以及老旧场所、新材料新业态、乡村地区、重点行业等区域场所领域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推行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设，完善火灾隐患高风险地区 and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社会曝光警示机制。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升级开展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可视化建设，全手段、可视化监测消防安全状况，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实现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升。

非煤矿山：提高安全准入门槛，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强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确保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批和第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全部落实到位。大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积极采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装备，提高非煤矿山装备水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推动“智慧矿山”建

设，推广使用省非煤矿山尾矿库“天眼地眼”安全风险预警预测系统。全面推进地下矿山、尾矿库等重点领域安全综合整治。

城乡建设：全面开展城市危险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改建改用于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和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推动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强化自建房领域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狠抓施工现场重大风险防控，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稳步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健全完善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监管体制机制，明确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职能机构。建立工业园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推进高风险工业园区封闭化管理。全面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控，严格执行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建立园区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接入园区内企业实时在线监测监控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数据、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建立化工园区三维模型，实时更新园区边界、园区内企业周边及分布等基础信息。

危险废物：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建立形成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严厉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力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组织各地对申报登记数据进行校核。推广应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效率，强化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地质灾害：做好茂南区羊角镇爱群雄鹰岩场矿坑周边、茂南区羊角镇茂名市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这 2 个登记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工作；建立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强化隐患排查，确保风险管控有效，聚焦重点部位、重点项目和重点人群；强化会商监测，确保预警信息到人，精准研判风险，督促有关部门加大对交通沿线、风景旅游区、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和部位的精细化监测预警等防范工作；强化科学避灾，确保安全转移避险，在强降雨等特殊时段提前采取交通管制、限制分流、关闭景区、停工避险、专人盯守等措施。

4.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1) 完善安全投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机制。加强和改进从工伤保险基金安排工伤预防费，用于工伤和职业病预防的宣传、培训等工作。研究制定促进隐患治理和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和安全生产专

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健全完善企业持续加大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发展灾害防治、预测预警、检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安全文化等技术、装备和服务，促进安全产业发展。

(2)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投入机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向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购买技术服务，或开展安全生产委托管理服务。加强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活动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严肃查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垄断收费等各类违法违规行。

(3)发挥市场机制基础作用。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特种设备使用、机械制造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其他行业领域鼓励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机构在参与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与事故预防方面的积极作用。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严格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实行联合惩戒，在政府采购、税收优惠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第五节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物资储备是应急物资保障中的关键一环，突发灾害事故的不确定性、应对时间的紧迫性，以及危害的严重性决定了突发事件一旦形成，就可能迅速蔓延，急剧扩大事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专业管理、保障急需、专物专用”，科学合理确定物资储备的种类、方式和数量，加强实物储备；强化台账整理工作，通过制定规范的出入库台账及物资领取表，理顺防疫物资采购情况、物资发放情况，盘点库存数量，全力保证物资出入库数据相符；建立起与运输企业联系制度，保证应急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调动使用；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结构，创新完善储备方式，优化物资供应和区域布局，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一是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网络建设。建立完善区、行业部门和企业、乡镇（街道）三级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的层次性，专业性和针对性，优化整合专兼职和社会化等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充分发挥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在防范和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中的重要作用，编织区四级“应急救援防护网”。

二是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时理顺和完善以消防为主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职责，强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安全生产、地震等方面的抢险救灾能力，不断提高其专业化救援水平。及时补充招募专职救援队员，确保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数量充足，队伍稳定。

三是加强重点区域应急队伍建设。针对我区产业园（石油化工集中区）等需要重点防范的特点，加强对产业园（石油化工集中区）应急队伍建设。根据应急防范工作的要求，推进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兼职救援队伍建设，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非煤矿山等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切实发挥基层应急队伍在隐患监控、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灾后重建中的作用。

四是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大对社会救援力量的支持引导力度，将社会救援力量作为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主动做好衔接沟通工作。将区社会救援力量列入应急救援系统加强管理，实现政社联动、形成救援合力。出台政策，建立完善社会物资、救援人员、运输工具和设施装备等，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特长，规范有序参与抢险救灾行动。

3.积极推进落实灾害保险制度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运以及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鼓励、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政策。进一步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其他灾害保险等制度的落实，推动完善灾害保险制度，鼓励支持各地结合灾害风险特点，探索灾害风险防范有效保障模式。

第六节 加强应急管理基础基层工作

1.加强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

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国民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大力开展应急知识和安全文化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等“五进”活动，全面夯实社会安全意识根基。在全区 700 多所学校中，每年举办 1—2 次应急培训教育。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宣传画册等载体，开展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线上线下”的互动融合，不断拓宽安全文化推广传播渠道，打造“无盲区”的立体宣传体系。充分利用安全活动月、科普活动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弘扬应急管理文化，全面提升全民应急意识。经常性开展针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和公共安全教育，将公共安全课题纳入新任公务员和新任领导培训，提高公职人员应急管理意识和决策指挥能力。抓好应急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建设，规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单位）建设应急教育基地或体验中心，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教育。

2.加强应急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的深度融合，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跨越式发展。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打造覆盖全面、专兼结合、精干高效、一岗多能、相对稳定的“区—镇—村—组”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实现全市城乡社区灾害信息员全覆盖。健全灾害信息员应急值班工作制度、绩效考评通报制度、灾害信息员数据库管理制度，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机制，强化灾害信息员日常管理和资源配置，提高灾情信息报送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3.加强应急管理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

落实执法检查计划，规范执法检查行为，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完善调查评估统计制度，整体提升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统计分析评估水平。制定事故灾害调查处理和监督落实办法，确保责任追究到位、整改措施到位。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红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

4.加强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将防灾减灾救灾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推动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十个有”（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图、有明白卡、有应急通信、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全面达标，分类别推动工厂、学校、医院、家庭等应急物品储备标准化建设，提升基础自救互救能力。

5. 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建立应急避难场所统一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各部门管理职责。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内容，推动各地制定实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统筹场所布局布点。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及标志标准，推进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生活必须设施、安全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储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建立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和电子地图，做好信息动态实时更新。

第四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茂南区应急指挥中心及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工程

立足承担区委、区政府应对重大事故灾害总指挥部任务，建成一流水平的应急指挥中心和指挥系统，统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标准，推动全区应急指挥中心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及早规划布局选址确定场地，以紧靠区政府便于就近指挥为基本原则，在“十四五”规划期间贴近区政府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应急指挥中心和指挥系统，依托市级平台建立区危险化学品预警监测平台，加强与省市级和区有关部门平台的衔接。

指挥系统突出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预报预警能力。整合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

信息资源，重点推进功能全面的应急指挥场所、智慧协同的业务应用体系、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网络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尽快形成全区一盘棋、一张网，构建科学先进的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应急指挥中心系统建设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建设应急指挥系统区镇村三级平台，覆盖全区所有镇村的指挥、会商平台；二是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区镇村三级监测预警系统；三是安全生产大数据平台，建立贯彻每个监管部门、属地和企业的安全生产数据库监控和共享的大数据平台；四是加强林火远程监测项目，覆盖全区重点林区，健全监测系统设备安装。

第二节 应急物资仓库建设工程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要坚持两条腿走路，实行中央储备和地方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相结合，国家储备和企业商业储备相结合，搞好军民融合储备。要优化应急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要合理确定储备规模，全面加大投资建设力度。完善商业应急储备物资机制，建立与不同领域、各商贸企业的物资保障应急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快捷高效的物资调拨调运模式，形成布局合理、点面结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一是茂南区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配备仓库场地、救灾物资设备。2021年至2025年，规划建设应急物资仓库，加快开展规划、选址和建设。建成占地面积三十亩，现代化、智

能化、信息化的应急物资仓库。二是购置防汛抢险应急物资，保障防汛抢险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三是购置应急装备。

第三节 茂南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程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完善现代减灾救灾体系，积极推进城乡村（社区）综合减灾工作的发展，以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居民避灾自救和互救技能为重点，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兼顾，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全面推进村（社区）综合减灾组织体系、工作机制、队伍建设、预案制度、物资储备、宣传教育等各项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城乡村（社区）综合减灾整体水平。根据《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的通知》（粤减灾办电〔2019〕1号），我区规划到2025年底在9个村（社区）完成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完成投资额约180万元。

第四节 茂南区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年）》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茂名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意见》和《茂南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区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2021至2025年,区将在原有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基础上,在市统一建设部署安排下,进一步积极推进应急避难场所的改、扩、新建设工作,不断提升防灾避灾能力。

第五节 加快推进森林防灭火建设

加快推进森林防灭火建设。一是建设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营房,包括营房及营房配套设施,购置配套包括消防车、指挥车、无人机、水泵、喷雾式灭火器、风力灭火机、扑火把、消防服单兵套装、对讲机、油锯等。二是加强重点林区防火隔离带建设。三是加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包括:注意顶层设计,推动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推动形成党政领导,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的工作机制;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提升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加强培训演练,切实做到安全高效灭火;加强装备建设,按标准配备装备,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第六节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程

继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和重点县聘任驻班化工专家，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早预警防范。持续推进茂南石化工业园区提升整治，持续推动化工、危险化学品项目进园区。研究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对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拓展升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信息化平台，建设市、园区级视频监控平台，接入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明确责任主体，确定工作时序和重点，实行清单管理；及时掌握本地区规划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研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问题。

第二节 保障建设投入

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投入机制，

扩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规模，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完善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管理资金保障机制，重点支持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建设。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信贷支持。

第三节 加强人才保障

紧密结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发展战略，统揽全局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救援力量、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加强科学研究，培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程技术、抢险救灾等方面专业人才，全方位、多层次的开展专业人才教育培训，扩充人才队伍数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形成一支能应对不同灾种，满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需要，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人才队伍。

第四节 注重协调衔接

全区各级各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各级各类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之间、与其他规划之间要做好衔接工作，充分利用存量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充

分考虑各类危险源、重点目标、应急避难场所等因素，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节 加强评估考核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制定本规划实施工作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会商研究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对规划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地方和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等内容，推动规划各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

附件

“十四五”时期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分类	主要任务
1	非煤矿山	提高安全准入门槛，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严把复工复产关口，严格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持续开展隐患治理“回头看”检查，督促企业实现隐患闭环管理。
		大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积极采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装备，强制淘汰落后工艺装备，提高非煤矿山装备水平。
		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推动“智慧矿山”建设，推广使用省非煤矿山“天眼地眼”安全风险预警预测系统。
2	危险化学品	贯彻国家、省、市文件精神，实施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持续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 and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开展危化企业现场安全管理提升整治行动，持续推动化工、危险化学品项目进园区。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组织对危化企业和化工园区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分级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推动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政策措施，制订落实“禁限控”目录，依法淘汰不安全产能。
		全面落实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工作制度，强化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安装使用。加强化工园区、油气管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实验室使用、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环节风险管控。
		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接入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早预警防范。
3	危险废物	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和工作机制。

		<p>建立形成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督体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强化申报登记数据准确校核。推广应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p> <p>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合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严厉打击故意隐瞒、偷放排放或违法违规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p>
4	特种设备	<p>实施特种设备分级分类监管，重点开展大小型游乐设施、起重机械、压力管道、气瓶、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p>
5	烟花爆竹	<p>全面改善规范全区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推进烟花爆竹工厂化、标准化、机械化、科技化和集约化建设。</p> <p>强化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等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私炮”行为。</p>
6	道路交通	<p>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全面加强道路、公交、水运等交通运输安全建设，全面排查危险路段、桥梁等道路隐患路段，制定完善整治提升计划，切实做到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p> <p>依法加强对校车、公交车、老旧客车、农用运输车和载重货车的重点监管，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和淘汰老旧客车。严格落实对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以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监管，严格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考核监督检查。</p> <p>加大执法力度，集中开展重点车辆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加强对“两客一危一场”的安全监管，重拳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载客、车辆违法分包、客货运混装、报废车及违规改装车“病车”上路、酒驾醉驾毒驾、电动自行车非法营运、超员、逆行、冲红灯、占道行驶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p> <p>开展“机非混行”交通设施隐患专项整治，对“机非混行”现象严重的事故多发、风险突出路段和区域优先建设非机动车道，“机非分离”。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和劝导员规范化建设，接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薄弱的短板。</p>
7	渔业船舶	<p>加强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开展重点水域、重点船舶、重点时段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治理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砂石船、涉渔“三无”船舶，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超员超载行为；确保渔船证、照齐全有效；船体安全、符合要求，按要求配备齐全消防、救生设备；对船</p>

		员进行安全生产、业务能力的培训和监管等。
8	工业园区	完善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监管体制机制，明确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职能机构。建立工业园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推进高风险工业园区封闭化管理。
		加快工业园区信息化建设，2022 年底前按照市规划部署完成园区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监控、动态监测、自动预警和可视化管理。
9	城市安全	加大对车站、地下空间、公园景区、商场超市、大型城市综合体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和监测力度，科学评定风险等级，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
		全面开展危险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改建改用于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闭环整治措施。
		强化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和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开展摸底调查，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推动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强化自建房领域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
		全面推行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狠抓施工现场重大风险防控，重点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盾构机、脚手架等关键施工环节监管，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严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施工坍塌、机械伤害等事故。
		组织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立消防通道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开展安全疏散设施综合治理。
		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制定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方案，建立健全专兼职消防队伍，加强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研究和演练。
10	消防安全	聚焦老旧小区、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建筑、批发集贸市场、物流仓储区域、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中村等火灾隐患排查，升级改造消防设施，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

		<p>全面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健全火灾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重大隐患分级治理机制，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建设。</p> <p>加强“智慧消防”建设，将消防信息化建设纳入“数字政府”统筹规划建设，推行消防大数据管理，推动建设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建成消防数据库。</p> <p>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和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发展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p> <p>开展电气火灾、城市燃气安全防范专项治理，加快推进电气安全动态监测设备、独立式烟感报警器和简易喷淋等产品的推广安装进度。</p> <p>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整治，持续加大对违规进楼入户充电、“飞线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p>
11	地质灾害	<p>做好茂南区羊角镇爱群雄鹰岩场矿坑周边、茂南区羊角镇茂名市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这 2 个登记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工作；建立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强化隐患排查，确保风险管控有效，聚焦重点部位、重点项目和重点人群；强化会商监测，确保预警信息到人，精准研判风险，督促有关部门加大对交通沿线、风景旅游区、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和部位的精细化监测预警等防范工作；强化科学避灾，确保安全转移避险，在强降雨等特殊时段提前采取交通管制、限制分流、关闭景区、停工避险、专人盯守等措施。</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办，区武装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新闻中心。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4 日印发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文件

茂南府办函〔2022〕68 号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南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和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17 号）和《茂名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茂府办函〔2022〕100 号）的工作部署，区政府办公室制定了《茂南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各镇（街道）、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区委区

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疫情防控、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和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

二、制定计划，细化跟踪落实。各镇（街道）、各单位要对照方案要求，研究制订具体计划，细化落实措施，建立重点任务台账，部署推动本镇（街道）、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确保 2022 年方案规定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镇（街道）、各单位要于今年 10 月 1 日前、2023 年 1 月 1 日前，向区政府办公室（信息和政务公开室）报送第三、第四季度各项目的推进落实情况，编写落实情况报告。报告要求数据详实，有相应的工作措施，有相应图片（照片）、网址、文件等材料进行佐证，无佐证材料的视为对应工作未落实。

三、纳入考核，强化监督问责。区政府办公室将方案的落实情况纳入 2022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表现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见效。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茂南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要求	具体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一、优化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深化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1. 加快推进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参照市级规范性文件库模式和要求，在摸清底数、持续更新的基础上，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于 2022 年底前建成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完善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的分类展示，明确标注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文号、发布机构索引号、主题分类、成文及发布日期、有效性等要素，实现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和动态更新调整。区司法局要做好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
	(二)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2. 结合权责清单以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持续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动态更新调整，切实将主动公开目录列明的公开事项公开到位。	各镇（街道）；区直和市驻区有关单位
		3. 继续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持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动态调整和落实，做好政府网站相关专栏的更新维护。将政务公开触角延伸至基层农村末端，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结合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窗口单位以及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单位，务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	
		4. 各镇（街道）要优化公开方式，综合利用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介，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区、镇两	

		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业务指导。	
	(三)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化程度。	5.要规范使用全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系统,依法及时做好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实效。	各镇(街道);区直和市驻区各单位
		6.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用好平台监督管理功能,督促、指导本级和下级单位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并主动发现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疑难问题,及时予以指导解决。注意收集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发现的群众普遍关心的政府信息,以适当方式予以主动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
		7.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	
	(四)规范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8.要提高认识,规范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切实提高年报内容质量和数据准确性。	各镇(街道);区直和市驻区各单位
		9.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本地区年报编制发布工作的日常监督指导,切实掌握所辖区域行政机关年报编制发布情况。对基层单位年报编制和数据统计要提前介入指导,确保整体内容和数据准确性。对不按时发布、发布内容不准确不全面或发布内容雷同、敷衍塞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区政府办公室;各镇(街道);区直和市驻区各单位
二、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助力经	(一)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10.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疫情防控专栏、微信公众号等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和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相关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	区政府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局
		11.积极发挥广东数字政府“粤系列”平台优势,提供防疫大数据支撑。	区卫生健康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2.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形成多方协同的工作合力,统一步调对外发声。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各镇(街道);区直和市驻

济社会平 稳健康发 展深化重 点领域信 息公开		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	区各单位	
		13. 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二)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14. 加强区级政府网站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成内容保障，充分发挥“粤企政策通”“粤商通”等政策服务平台作用，加大涉企政策的分类公开和精准推送力度。	区有关单位按职能分工落实
			15. 强化惠企政策供给信息公开，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纾困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	区有关单位按职能分工落实
			16. 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加强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信息公开，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准确了解政策，推动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宣传到位、执行到位。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加大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区税务局
	(三) 围绕扩大有效投资、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落实加强信息公开。		18. 聚焦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研发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数字经济、贸易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依法依规做好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加大对工作成效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区交通运输分局、区科工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有关单位按职能分工落实
			19. 做好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相关服务业支持政策和促进消费政策措施的公开工作。在扩大假期旅游消费、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鼓励家电消费、加快	各镇（街道）；区有关单位按职能分工落实

		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载体建设、培育新业态等方面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引导指引作用，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四) 强化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信息公开。	20. 加强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针对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及时传达“促进就业九条”、减负稳岗等就业支持政策，做好相关文件政策解读。加强劳动者劳动保障信息公开，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加大政策培训工作力度，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配合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及时发布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动态公开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镇（街道）；区其他单位按职能分工落实
	21. 加强信息公开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双减”、校外培训机构监管、高等教育、特殊教育、老年教育等方面信息公开。对社会关注的典型问题要积极予以回应。		区教育局牵头，区其他单位按职能分工落实
	22. 加强健康茂南信息公开，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要求，提升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公开和信息服务水平。		区卫生健康局
(五)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23. 严格执行《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等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区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水平能力。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制度落实和社会监督，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旅体局、卫生健康局

		<p>24. 在政府网站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地区范围内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p>	<p>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p>
<p>三、推动重大政策解读提质增效，优化政策咨询服务</p>	<p>(一)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p>	<p>25. 认真落实《茂名市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及决策预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进一步提升解读材料质量，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办事指引及注意事项等，精准传递政策意图。负责政策解读的部门要针对社会公众对政策可能存在的关注点、疑虑点、重点解读文件中与群众切实利益相关、与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的内容，提高解读针对性。</p> <p>26. 进一步改进政策解读方式方法，探索创新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解读方式，加强政策线上线下传播。要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动画、短视频、专家媒体等形式对重大政策开展深度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p> <p>27. 加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决策事项可通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网络平台互动等方式面向企业群众公开征求意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p> <p>28. 积极开展政策实施后的跟踪评估和解读。政策文件公布后，文件起草单位要密切关注重要政策，特别是涉及企业发展和民生问题方面的重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对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存在的误解误读进行回应，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必要时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增进社会共识。</p>	<p>各镇(街道); 区直和市驻区各单位</p>

		<p>29. 10 月底前完成本地区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充分整合政府网站政策文件库、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粤系列”平台、粤企政策通、各级实体服务大厅、基层政务公开专区等线上线下政策资源，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形成统一政策问答库，建设集智能化政策问答、政策服务热线咨询答复、线下政策窗口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提高政策公开实效。</p>	<p>区直和市驻区各单位</p>
	<p>(二)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p>	<p>30. 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p>	<p>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区其他单位按职能分工落实</p>
		<p>31. 依托政府网站加强人工智能技术运用，集成政策问答库，完善智能化机器人政策问答功能。</p>	<p>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p>
	<p>(三)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p>	<p>32. 认真做好平台留言及网站找错办理工作，按照规定时限答复。定期进行留言办理梳理分析，对反映集中的问题可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加强回应。</p>	<p>各镇（街道）；区直和市驻区各单位</p>
		<p>33. 切实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p>	
<p>四、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p>	<p>(一) 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水平。</p>	<p>34.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p>	<p>各镇（街道）；区直和市驻区各单位</p>
		<p>35. 持续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工作，做好日常巡检和监测。</p>	
		<p>36. 2022 年底前，区级政府部门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p>	
		<p>37. 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聚合联动效应加强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着力提升重要政务信息传播效果。</p>	
	<p>(二) 加强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栏目建设</p>	<p>38. 修订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结合近年工作重点修改调整重点领域相关栏目名称表述、子栏目设置、内容展示等，进一步规范区级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p>	<p>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p>

	设。	39.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内容日常维护，强化信息梳理分类，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内容对接。政务服务、行政审批类信息公开要实现与政务服务网的无缝对接，及时公开事项进驻、增加、调整和变更情况。	区直和市驻区各单位
		40. 区业务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市直部门对接学习，做好本部门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更新。	区各单位
	(三)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要求。	41. 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规范意识，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各级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要严格执行日常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各镇（街道）；区直和市驻区各单位
		42.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避免因公开不当引发舆情风险。	
	(四)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	43. 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完善地图使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我国地理信息安全。	区自然资源局
		44. 进一步提高政府公报质量，继续配合推进全市政府公报电子化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定期公开政府公报，加强内容传播。	区政府办公室
五、坚持全区一盘棋，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45. 各镇（街道）、各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调度作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各镇（街道）；区直和市驻区各单位	
	46. 各镇（街道）、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47. 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解读、平台建设、常态化监测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鼓励各单位通过跟班轮		

	<p>训等方式，培训政务公开工作人员。</p> <p>48. 要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 4% 的要求。</p> <p>49. 优化政务公开考核方式，要采取符合本级特点的考核办法，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p> <p>50.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验总结，开展政策咨询服务、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等方面工作探索，及时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报送区政府办公室（信息和政务公开室）。</p> <p>51. 建立政务公开典型经验做法及问题不足通报机制，对创新性开展工作的镇（街道）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未落实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或落实不力的镇（街道）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p> <p>52. 建立问题挂牌督办制度，对问题严重的网站栏目和政务新媒体开展挂牌督办整改。在省级以上部门检查中被通报的网站栏目或政务新媒体，开展挂牌督办 1 年；在市级月检查中被通报两次以上的网站栏目或政务新媒体，开展挂牌督办 6 个月。在区级月检查中被通报两次以上的网站栏目或政务新媒体，开展挂牌督办 3 个月。凡是被挂牌督办的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在年终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并在年度绩效考核中给予扣分。</p> <p>53. 各镇（街道）、区直各单位要对照本要点梳理本镇（街道）、本单位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提出针对性措施，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p> <p>54. 各镇（街道）、区直各单位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	---	--

